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年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284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编制

2025年06月13日

2025年06月13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
-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14110352-2024315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284**）
- 采购编号：**2025-000163948、2025-000163947**
- 预算金额（元）：**6200000 元**

5. 项目概况：

- 1) 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预算价：159 万元）

西渡街道辖区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短驳清运，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分拣、外运至资源利用中心。

包件二：生活垃圾清运（预算价：461 万元）

427 个点位生活垃圾清运（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数量）。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 服务期限：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包件二生活垃圾清运：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 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6 至 2025-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审核；无须现场报名；不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7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07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

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278 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21-67158602；

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郑梦怡、沈皓亮

电话：136417693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514110352-2024315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50284) 采购编号：2025-000163948、2025-00016394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方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招标代理方电话：13641769397 邮政编码：200023
3.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账号：81102010126014014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 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4.	文件数量：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是否现场踏勘：否
6.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7 14:00:00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开标时间： 2025-07-07 14:00:00 地点：远程开标
9.	邮箱：zmy@xinshengzb.com
10.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1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1) 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

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5) 业绩一览表；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

24.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

行使票据权力。)

- 24.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 24.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4.7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 24.8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退还。
- 24.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

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六、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

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中标服务费

44. 1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中招协〔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基基础上浮 20%计取。

44.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45.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和“在线服务”专栏。

注：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评分方法有冲突的，以第三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预算价：159 万元）

西渡街道辖区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短驳清运，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分拣、外运至资源利用中心。

2、包件二：生活垃圾清运（预算价：461 万元）

427 个点位生活垃圾清运（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数量）。

道路、农村、菜场清运点位表

序号	点位	具体地址
1	垃圾箱房、道路点 位	沪杭公路 72 号
2		沪杭公路 208 号
3		沪杭公路闸园路路口
4		沪杭公路鸿学路路口西侧
5		沪杭公路西闸西路路口
6		沪杭公路沿江路路口东侧
7		沪杭公路台湾城车站往南 50 米
8		兴中路西闸公路路口
9		扶港路 443 号
10		兴中路鸿乐路西南侧
11		西渡卫生院车站处

12		扶栏路闸园路口
13		液化气站
14		大叶公路
15		亿松路东
16		华松路东
17		大桥公寓旁
18		各村委点位
19	灯塔 8 组	
20	灯塔 7 组	
21	灯塔 6 组	
22	灯塔 5 组	
23	灯塔 3 组	
24	灯塔 1 组	
25	灯塔 13 组	
26	灯塔 14 组	
27	洪宝小洋房	
28	洪宝小洋房 1 期	
29	洪宝 1 组	

30		灯塔 9 组
31		灯塔 15 组
32		扶栏 3 组
33		扶栏 6 组
34		扶栏 7 组
35		扶栏 8 组
36		南渡村委会
37		南渡 2 组
38		南渡 1 组
39		南渡 5 组
40		南渡 8 组
41		大同 1 组
42		大同 2 组
43		大同 3 组
44		大同 5 组
45		大同 6 组
46		大同 8 组
47		大同小区门口

48		大同 7 组
49		大同 11 组
50		北新村
51		新民村路口
52		码头南
53		码头北
54		春闸路
55		五宅村
56		关港村
57		叶梅路
58		江中路
59		华古物流垃圾房
60		上海制衣么口
61		爱舍路
62	菜场	西渡菜场
63		新南菜场
64		水岸菜场

居民区清运点位表

序号	点位	具体地址
1	鸿宝一村（北区）	鸿宝一村北区 33 幢 64 号东侧
2		鸿宝一村北区 107 幢东侧
3		鸿宝一村北区 94 幢门卫
4		鸿宝一村北区 97 幢门卫
5	鸿宝一村（南区）	鸿宝一村南区 63 幢 245 号北侧
6		鸿宝一村南区 56 幢北侧
7		鸿宝一村南区 74 幢西侧
8		鸿宝一村南区居委东侧
9	鸿宝二村小别墅	鸿宝二村小别墅门卫对面
10	鸿宝二村北区	鸿宝二村北区 50 幢西侧
11	鸿宝二村南区	鸿宝二村南区 226 梯北侧
12		鸿宝二村南区 252 梯北侧
13	鸿吉苑	鸿吉苑 39 幢东侧
14	澳洲国际	72 号南侧
15		143 号南侧
16	水岸家苑	42 号西侧
17		18 号东侧

18	玉兰公寓	玉兰公寓围墙边
19	台湾城	大门西侧
20		43号北侧
21	康发小区C块	7号北侧
22	康发小区逸时区	小区西北角垃圾房
23	水闸小区	水闸门卫附近（27号北侧）
24	锦港新村	锦港新村4幢和水帘洞21幢之间
25	希都公寓	门卫附近垃圾堆物点
26	水帘洞新村	水帘洞33号东侧
27		西门口小木屋附近
28	闸园ABC	小区中央宣传牌处
29	闸园别墅	闸园别墅建筑垃圾堆放点旁
30	闸园新村	闸园新村西门卫
31		闸园新村中心广场
32	祥和花园	门卫北侧
33	闸园二村	闸园二村门卫东侧
34	碧瑶别墅	篮球场北侧
35	新南家园	新南家园102梯西北侧

36		新南家园 181 号东北侧
37		新南家园物业假山北侧
38		新南家园居委南侧
39		58 号楼南侧
40		新南家园西门口
41	浦江花园	幸福大院对面
42	浦江花园北区	大门口
43	果园小区	42 号西侧
44	金都雅苑	22 号垃圾房旁
45		126 号对面
46	大桥公寓	门卫北侧
47	文怡花园	居委北侧
48		文怡花园 119 梯北侧
49		文怡花园 16 梯西侧
50	扶栏新村	大门口
51	紫菊新苑	门卫东南侧
52	南渡新苑	物业南侧
53		44 号旁

54	香榭国际	小区垃圾房
55		小区门口

西渡街道单位生活垃圾基数核定公示

序号	被征收单位	地址
1	沅云创业孵化器（上海）有限公司	港和路 19 弄 1 号
2	上海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浦南路 90 号
3	上海优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肖坡路 300 号
4	利港达纺织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袁家宅 188 号
5	上海博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亿松路 740 号 2 幢
6	岱诺（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美宝路 183 号
7	上海西屋开关有限公司	亿松路 655 号
8	上海屿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展发路 58 号
9	上海润银时装有限公司	展发路 55 号
10	钹鑫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亿松路 734 号
11	上海鑫展服饰有限公司	亿松路 768 号 1 幢 2 层
12	上海金琪电子厂	新民路 150 号

13	上海密群针织有限公司	亿松路 891 号
14	上海顺辉实业有限公司	奉金路 166 号-1
15	上海栩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奉金路 28 号
16	上海绿精灵食品有限公司	扶港路 350 号
17	上海兴驰电子有限公司	马家宅 33 号
18	上海威和实业有限公司	沿浦路 268 号
19	上海森力针织品有限公司	亿松路 891 号
20	上海普阳单向透视材料有限公司	港和路 19 弄 8 号
21	上海依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肖坡路 255 号
22	上海奉贤民办千千幼儿园	亿松路 418 号 21 号
23	泉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奉金路 118 号
24	上海悦腾辉建设有限公司	马家宅 318 号
25	上海忻研凯莉服饰有限公司	亿松路 894 号
26	上海品间公共租赁住房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奉金路 588 号
27	上海忠范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环卫所东侧
28	上海曙宇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新民港路 175 号
29	上海华鹰集团门窗厂	亿松路 396 号

30	上海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亿松路 469 号
31	海博瑞斯金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奉金路 229 号 5 幢
32	上海贤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亿松路 479 号
33	睛目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奉金路 85 号
34	上海志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华松路 718 弄 199 号
35	上海源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扶港路 350 号
36	上海共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扶兰路工程
37	上海伊通有限公司	浦南路 70 号
38	上海欧士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扶港路 1555 号
39	上海江材建材有限公司	扶兰 4 组 480 号
4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扶兰路 18 弄
41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鸿宝路
42	上海申黔食品有限公司	五宅村联欢 416 号
43	上海申港塑料厂	奉金路 82 号
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沪杭公路 883 号
45	上海奉贤浦南汽车修理厂	沪杭公路 909 号
46	上海平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奉金路 229 号

47	上海攀峰纸业有限公司	展发路 333 号
48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732 号
49	上海市奉贤区黄浦江防汛墙管理所	沪杭公路 149 弄（水闸新农村里）
50	上海莹石塑料模具成型有限公司	马家宅 388 号
51	上海申星洗涤设备公司三厂	马家宅 211 号
52	上海泽扬制卡有限公司	奉金路莘 80 号
53	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228 号
54	上海奉浦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展发路 158 号
55	上海彩铺工艺品有限公司	展发路一支路 8 号
56	上海明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马家宅 518 号
57	上海恒企精密机械厂	沪杭公路 736 号
58	上海楚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港和路 9 号
59	上海申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港和路 9 号
60	上海奉贤肖塘铜带厂	肖坡路 399 号
61	优味鲜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扶港路 1460 号
62	沆云创业孵化器（上海）有限公司	肖坡路 224 号
63	上海涛浦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袁家宅 400 号
64	上海妍泰时装有限公司	扶港路 888 号

65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扶港路 900 号
66	上海市奉贤区待问幼儿园	扶兰路 15 号
67	上海奉浦玻璃制品厂	肖坡路 300 号
68	上海农资西渡仓库有限公司	沿浦路 188 号
69	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肖坡路 128 号
70	上海润元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马家宅 321 号
71	双城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奉金路 359 号
72	上海欧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扶港路 1258 号
73	上海市奉贤区新南幼儿园	扶港路 45 号
74	上海翔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扶港路 1555 号 3 幢
75	上海品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港和路 15 号
76	上海媛文服装有限公司	肖坡路 425 号
77	上海威禄文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奉金路 210 号
78	上海笙阳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港和路 19 弄 2 号
79	上海天龙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亿松路 11 号
80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学校	扶港路 1150 弄 1
81	上海优典家具有限公司	展发路 303 号
82	上海奔隼实业有限公司	展发路 335 号

83	上海白猫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华松路 699 号
84	上海艾婴乐实业有限公司	奉金路 558 号
85	上海鸿勤置业有限公司	亿松路 481 号
86	上海高中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奉金路 365 号
87	上海宝岛游艇有限公司	沿浦路 18 号
88	上海奉贤区永生养老院	奉金路 758 号
89	上海汇海制衣有限公司	大叶公路 348 号
90	上海凤佳篷布涂层厂	新民港路 239 号
91	上海良汇纸业有限公司	奉金路 658 号
92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幼儿园	沿浦路 79 号
93	上海贝辉木业有限公司	华松路 63 号
94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纸箱厂	西闸路一支路 18 号
95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奉金路 166 号
96	奥林匹亚（上海）照明有限公司	奉金路 1 号
97	上海乐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港和路 19 弄 56 号
98	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展发路 389 号
99	上海林友真空电子厂	奉金路 229 号
100	上海申泥建材有限公司	浦南路 18 号

101	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马家宅 200 号
102	上海掌柜的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奉金路 88 号
103	上海江林仓储有限公司	亿松路 159 号
104	赫尔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港和路 50 号
105	上海骁骁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新民路 33 号
106	上海递领道具制作有限公司	港和路 14 号
107	上海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奉金路 469 号
108	上海松尾钢结构有限公司	西闸路 815 号
109	上海储达时装有限公司	华松路 581 号
110	上海康允食品有限公司	西闸路 1949 号
111	上海禹茂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奉金路 909 号
112	上海茉莉制衣有限公司	兴中路 67 号
113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亿松路 555 号
114	上海西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奉金路 69 号
115	上海冷博实业有限公司	扶港路 986 号
116	上海华运制衣有限公司	肖坡路 425 号
117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社区卫生服	扶港路 209 号

	务中心	
118	上海和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奉金路 288 号
119	上海伽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宝路 188 号
120	上海跃圣食品有限公司	扶港路 1599 号
121	上海逸明恒业食品有限公司	扶港路 1599 号
122	上海聚迈酒店	扶港路 350 号
123	上海自强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西闸支路 168 号
124	上海刚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奉金路（莘）185 号
125	上海西屋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599 号
126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小学	西闸路 2128 号
1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销售分公司	沪杭公路 808 号
128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社区党群服 务中心	沿浦路 198 号
12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 事处	亿松路 921 号
130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运行管 理中心	沪杭公路 899 号

131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奉金路 666 号
132	上海台意宾馆有限公司	亿松路 102 号
1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西闸路 1276 号
134	上海慧珑实业有限公司	袁家宅 288 号
135	上海双良木业有限公司	亿松路 465 弄 3 号
136	上海浙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599 号
137	上海科伟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家宅 318 号 1 幢
138	上海哈晟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民港路 180 号
139	上海潏源餐饮有限公司	西闸路 1989 号 3 幢
140	上海帕竭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肖坡路 199 号
141	上海信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港和路 19 弄 17 号
142	上海翼翔服饰有限公司	沿浦路 755 号
143	上海奉贤好时光幼儿园	扶港路 629 弄 38
144	上海凯豪制衣有限公司	西闸路 1989 号
145	上海唯宝机械有限公司	展发路 198 号
146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扶港路 1059 号
147	上海祁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奉金路 229 号 8 幢
148	上海奉顺实业有限公司	展发路 133 号 91

149	上海华泾地板有限公司	展发路 298 号
150	上海祥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扶港路 986 号
151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美宝路 188 号
152	上海则峰实业有限公司	奉金路 701 号
153	上海则峰实业有限公司	扶港路 1555 号
154	上海浦桥机电有限公司	大同 571 号
155	上海陆加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奉金路 229 号
156	上海江宏电子有限公司	新民港路 118 号
157	上海航星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奉金路 1 号
158	日浦服装辅料（上海）有限公司	扶港路 888 号
159	上海惠浦食品有限公司	大叶公路 4545 号
160	上海市奉贤区浦江湾幼儿园	兴中路 9 号
161	上海富仕日化有限公司	奉金路 905 号
162	上海联华超市奉贤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76 号
163	上海保腾新型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778 号
16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 区分公司	沪杭公路 213 号
165	上海祥充贸易有限公司	鸿宝 7 弄

166	上海天秀服饰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740 号
167	南桥东西街废品收购站	沪杭公路 465 弄
168	上海亿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松路 750 号
169	慕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新明港路 11 号）	新民港路 118 号
170	上海水趣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展发路 58 号
171	上海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港和路 19 弄 12 号
172	上海昱钢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奉金路 229 号 4 幢
173	上海长自实业有限公司	浦南路 72 号
174	上海文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鸿宝路 9 号
175	上海裕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奉金路 229 号
176	上海毅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袁家宅 288 号
177	上海贵誉电气有限公司	奉金路 229 号 3 幢
178	上海品间公共租凭住房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奉金路 166 号
179	华利玻璃棉（上海）有限公司	扶港路 999 号
180	上海宇鹤展示有限公司	港和路 125 号
181	上海奉贤区小哪吒幼儿园	肖坡路 455 号

182	上海利胜针织制衣厂	鸿宝路 924 号
183	上海梅陇新型门窗有限公司	扶港路 1555 号
184	上海郡华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港和路 19 号
185	上海宁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港 789 号
186	上海征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扶港路 1188 号
187	上海忆鹤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奉金路（莘）36 号
188	上海人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亿松路 502 号
189	上海敏佳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肖坡路 195 号 3 幢
190	上海环照门业有限公司	袁家宅 333 号
191	上海万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915 号
192	上海汤泉宫浴室	亿松路 425 号 12 幢
193	上海沈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民路 180 号
194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西闸路 861 号
195	上海上建西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西闸路 861 号
196	上海欧邦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奉金路 229 号
197	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	扶兰路 51 号
198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叶公路 4601 号

199	上海语斯达诺时装有限公司	肖坡路 326 号
200	上海琪械实业有限公司	马家宅 108 号
201	上海巧购超市有限公司	扶港路 388 号
202	上海福弘纸业有限公	鸿程路 99 号 4 幢
203	上海市奉贤区轩辕酒店	扶港路 112 号
204	上海战南食品有限公司	沿浦路 1185 号 10 号
205	上海厚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亿松路 458 号
206	上海迅庞实业有限公司	马家宅 27 号
207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465 弄
208	上海惠家超市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47 弄 37 号
209	上海华联泵业有限公司	亿松路 89 号
210	上海建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闸路 1036 号
211	上海善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家宅 95 号
212	上海萨莉亚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228 号
213	上海倍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马家宅 95 号
214	上海凯旭针织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891 号
215	上海意湃实业有限公司	奉金路 166 号-1
216	上海特设电子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599 号

217	上海半径电力铜材有限公司	扶港路 1500 号
218	上海旭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马家宅 158 号
219	上海永泉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肖坡路 300 号
220	上海迦太果蔬有限公司	袁家宅 288 号 4 幢
221	上海宁派商贸有限公司	肖坡路 195 号 12 号
222	上海智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肖坡路 300 号
223	上海景发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展发路 55 号
224	上海浦丽实业有限公司	闸园路 188 号
225	上海淼铄实业有限公司	袁家宅 288 号
226	上海阅宸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马家宅 50 号
227	慕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肖坡路 441 号）	肖坡路 441 号
228	上海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亿松路 891 号
229	上海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马家宅 318 号
230	伍尔特拜尔米（上海）汽车紧固件有 限公司	西闸路 1969 号
231	上海磊枫餐饮有限公司	扶港路 350 号
232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西渡摆渡口

233	上海忠霖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扶港路 1350 号
234	上海万和橡塑有限公司	亿松路 755 号
235	上海德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奉金路 56 (52) 号
236	上海新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奉金路 559 号
237	上海默德泰柯机械有限公司	亿松路 285 号
238	大理春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民港路 180 号
239	上海益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鸿宝村 897 号
240	上海京嵘科技有限公司	亿松路 299/333 号
241	上海蓝思凯金属结构件安装有限公司	奉金路 (莘) 128 号
242	上海速磁科技有限公司	扶港路 888 号
243	上海东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袁家宅 288 号
244	弘正储能 (上海)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益路 1 号
245	上海众章展览用品有限公司	益北路 545 号
246	上海航钦商贸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768 号
247	上海聚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华松路 333 号
248	上海埃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亿松路 59 号
249	上海天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松路 588 号

250	上海卿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灯塔 15 组
251	上海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民路 269 号
252	上海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家宅 318 号
253	续证篷房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扶港路 986 号
254	上海松昊钢结构有限公司	亿松路 260 号
255	骊住美标卫生洁具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浦南路 70 号
256	上海和锋电器有限公司	奉金路 200 号
257	上海申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沿浦路 100 号
258	上海诗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展发路 58 号
259	上海裕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新村五宅金益 415 号
260	上海米奥里实业有限公司	华松路 688 号
261	上海交运船舶有限公司	沿江路 1042 号
262	绍特拉斯（上海）过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扶港路 1188 号 1 幢
263	上海奉南密群饮用水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891 号
264	上海市奉贤区待问中学	西闸路 2132 号
265	上海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扶港路 986 号

266	上海韦凯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华松路 750 号
267	上海俊户实业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891 号
268	上海市奉贤区圣峰浴室	沿浦路 168 号
269	上海日升制衣有限公司	亿松路 799 号
270	上海促进电子有限公司	美宝路 188 号
271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南渡村 125 号
272	上海迪野实业有限公司	1258
273	上海三晶特种涂料厂	新民港路 78 号
274	上海景贤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奉金路 755 号
275	上海欢旗科技有限公司	马家宅路 182 号
276	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西闸路 16 号
277	上海弥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亿松路 755 号 10 幢
278	泰鼎屹（上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西闸路 1963 号
279	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奉金路 2 号
280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鸿宝路 1599 号
281	上海宜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马家宅 95 号
282	上海杨成包装有限公司	奉金路（莘）168 号
283	上海冠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奉金路 200 号

284	上海衍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肖坡路 352 号
285	上海渠昂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奉金路 78 号
286	上海沪派门窗有限公司	西闸路 188 号 1 幢
287	上海沪能防腐隔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美宝路 198 号
288	上海迈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民港路（汇中路 828 号）
289	上海奉贤区五宅青春里颐养院	金庄公路 188 号
290	上海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华松路 655 号
291	上海意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民港路 105 号
292	上海戎实喷涂机械有限公司	北新 4 组 403 号
293	上海纯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袁家宅 188 号 2-3
294	上海西渡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兴中路 209 号
295	上海倍庭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华松路 750 号
296	钹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沪杭公路 734 号
297	上海强林服饰有限公司	新民港路 841 号
298	上海稣龙实业有限公司	亿松路 28 号
299	上海凯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兴中路鸿程路 1515 号
300	上海弘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鸿程路 99 号 5 幢

301	上海铁鹰针织厂	新民港路 76 号
302	上海爵赞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民港路 180 号
303	上海垒索服饰整理有限公司	奉金路 936 号
304	上海家湘小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亿松路 47 弄 37 号
305	上海驰塑管业有限公司	奉金路 398 号
306	上海骏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马家宅 178 号
307	上海明龙车业有限公司	亿松路 349 号
308	上海宝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中路 59 号

二、垃圾清运要求

- 1、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为西渡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干垃圾日产日清，湿垃圾每日至少清运二次，建筑垃圾按相关要求清运处置，根据季节等因素，动态增加清运频次。
-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相应清运车辆及相应数量的车辆驾驶员和辅助人员，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每日作业完毕清洗车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湿垃圾外运需采用密闭餐厨车辆，避免压缩车跑冒滴漏，垃圾随意飘洒。
- 3、投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投标人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投标人应当科学装载、严禁超载，确保安全可靠、装载需符合环卫作业收运标准，如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 6、投标人应当接受采购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采购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单位提供的安全教育。每月上报车辆清运线路台账、车辆每日出车安全检查及修理情况、湿垃圾点位清运量等相关数据。
- 7 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 8、投标人负责提供实施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在垃圾清运服务中，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 9、投标人清运建筑垃圾车辆，应当按要求配备相应数量清运车辆及相应数量的车辆驾驶员，驾驶员需提供驾驶证，清运车辆需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对于运输散落道路的垃圾应及时清除。
- 10、根据相关规定，湿垃圾必须外运至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集中处置；建筑垃圾必须进区资源化处置中心统一消纳处置。如投标人擅自违法处置湿垃圾和建筑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 11、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57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施设备要求

1、包件一：垃圾总量约 15-80 吨/天；须具备至少 2 辆荷载重量 8 吨以上、厢体勾臂式的重型自卸式货车；1 辆荷载重量 3 吨以上、厢体勾臂式的中型自卸式货车；4 辆铲车；5 辆荷载重量 8 吨以上、简易加盖车辆，根据街道实际，按要求动态增加相应设施设备，驾驶员及车辆运维费用由包件一中标单位承担。

包件二：须具备至少 1 辆新能源餐厨垃圾车、3 辆桶装车、5 辆压缩车等设施设备（根据街道实际，按要求动态增加相应设施设备），驾驶员及车辆运维费用由包件二中标单位承担。

注：上述设施设备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购买开票、保险、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需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投标人中标后需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用工人员签定劳动协议并按相关规定缴费社保。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并报所在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所备案。
- 2、投标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 3、遇各类突击检查、各类创建、迎检等特别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垃圾清运质量，不得任意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五、安全生产

- 1、垃圾清运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 2、垃圾清运工人根据清运点位的各种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3、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 5、服务时应做好文明操作，保持堆放点、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 6、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 7、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 8、建立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有应急储备仓库、材料、工具及设备），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六、制度建设要求

- 1、班务会：定期召开班组例会等，落实垃圾清运规定。
- 2、学习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班组政治、业务学习，提高员工素养，对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培训达 100%。
- 3、质量巡查及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作业质量日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具有完善的员工工作考核机制，提升管理质量。

4、安全及应急制度：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特殊天气应急保障机制等相关机制。

5、档案：做好“一路一档”等基础台账管理。

七、重要事项说明

1、服务期限：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

包件二生活垃圾清运：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2、执行标准：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法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3、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

与采购方无关，在此特别说明：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八、投标人需负责的其他费用

1、水、电、煤等能源消耗费。

2、日常性办公用品、耗材等维护、维修、配件费用。

3、专用设备、设施、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消防设施、通讯设备，委托专业公

司维护保养或维修费用。

4、日常耗材及工具更新费用。

5、专用设备、器材材料费、维修及更新费。

九、报价的编制依据

1、本项目的报价，按照各投标人方案确定的配置人员，参照市场价格和行业习惯的取费标准，结合

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实力并考虑竞争因素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就业人员工资

的最低工资标准。

- 2、所有报价书必须说明不同工种、不同级别、不同人员及管理费等费用进行不同的报价，并附相应明细表。明细表中的人员数量、价格必须如实正确、今后招标单位保留对所有报价项目单价和数量进行核实权利。如其误差超过 3%以上者，一律予以调整，明细表中不实的项目将予删除，不实的单价作相应调整补充。
- 3、报价严格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 4、投标文件必须说明选用的卫生清洁剂、日用杂品、卫生工具等与本项目有关设备，明细表中的品牌、数量、价格必须如实正确，今后招标人保留对所有报价项目单价和数量进行核实权利。明细表中不实的项目予以删除、不实的单价作相应的调整补充。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西渡街道垃圾清运考评办法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由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支付季度的服务费用。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付款 批次	支付时间	支付内容
1	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2	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3	合同签订后的第三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4	合同签订后的第四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5	服务期结束，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支付实际获得的考核金额及尾款。

附件：1、西渡街道垃圾清运考评办法

一、考核单位

针对中标公司工作考核，由市、区级部门考核、西渡街道社会工作办、西渡街道环卫所共同负责。

二、考核分值分布

考核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台账资料分值占 10%，街道社会工作办分值占 30%，街道环卫所日常巡查考核分值占 30%，市、区级实效考核结果占 30%。

三、考核重要事项

西渡街道根据每季度各方考核成绩汇总，综合扣除考核金后发放垃圾清运服务资金，并对中标公司发放整改单，如能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予以补发考核金。具体考核细则见补充协议。

四、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台账资料分值占 10%，街道社会工作办分值占 30%，环卫所日常巡查考核分值占 30%，区级实效考核结果占 30%（考评结果为优秀，考核得分 100 分；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得分 90 分；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得分 70 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核得分 50 分）。

合同考核金按中标金额的 10%。

年度考评总分 93 分 以上（含 93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100%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92 分-93 分（含 92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95%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90 分-92 分（含 90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90%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87 分-90 分（含 87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85%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85 分-87 分（含 85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80%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82 分-85 分（含 82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75%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80 分-82 分（含 80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70%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77 分-80 分（含 77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65%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75 分-77 分（含 75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60%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72 分-75 分（含 72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55%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 70 分-72 分（含 70 分）由西渡街道支付 50%考核金；

年度考评总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全额考核金。

分值	考核金
93 分以上（含 93 分）	100%
92-93 分（含 92 分）	95%
90-92 分（含 90 分）	90%
87-90 分（含 87 分）	85%
85-87 分（含 85 分）	80%
82-85 分（含 82 分）	75%
80-82 分（含 80 分）	70%
77-80 分（含 77 分）	65%
75-77 分（含 75 分）	60%
72-75 分（含 72 分）	55%

70-72分（含70分）	50%
70分以下	0%

附件：2、西渡街道垃圾清运车辆专项检查标准

项目及 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作业规 范（30 分）	准时参加各类会议（5分）	每无故缺席一次扣2分，每请假一次扣1分
	按期完成西渡街道及环卫所交办的 各项工作任务（5分）	逾期不完成每次扣3分
	落实长效管理，节假日人员值守到 岗到位等（5分）	每发现一次无人值守扣2分
	建立完善的作业制度日查机制，发 现问题及时整改（5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3分
	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有效的应急保 障机制（5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3分
	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5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工作规定的扣2分
车辆管 理（45 分）	清运车辆无超载、混装混运（10分）	发现车辆超载一次扣2分，混装混运扣10分
	必须确保干、湿垃圾“日产日清”， 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及时清运（15 分）	清运不及时，发现一处扣2分

	按照规定路线清运，车辆停放指定位置（5分）	未按照规定路线清运每次扣1分，车辆未停放制定位置每次扣1分
	标识准确清晰、无污垢残留（5分）	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两侧喷印清晰的标识和作业单位名称，未按规定喷印每次扣1分。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外表干净整洁，无污垢残留，车辆外表脏乱，一处扣1分
	车厢密闭，无拖挂散落和携带无关物品（5分）	车厢密闭异常的每次扣1分。车辆车顶及两侧无乱吊、乱挂，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拖挂、散落，存在拖挂散落现象的每次扣2分。驾驶室或车辆上存有无关物品每次扣1分
	渗滤液存储排放装置无异常，无滴漏（5分）	车辆渗滤液存储排放装置安放妥当、使用正常，该装置异常的每次扣1分。车辆存在滴漏现象的每次扣2分
人员管理（25分）	未持证上岗、穿着专业服装（5分）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持证上岗，穿着蓝色环卫专业服装，不按规范着装的每次扣1分
	车辆应配备清扫工具（铁锹、扫帚等），做到车走地净（5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未配备相应工具的每次扣1分。清运人员在作业时未做到“一手清”，未做到车走地净的每次扣2分

规范文明作业、无暴力作业、无人 为损坏垃圾容器、不扰民，无 12345 投诉（10 分）	清运人员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出现大声喧哗、扰民 现象，12345 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1 分
配合检查（5 分）	人员应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人员工作，慢速行驶。态度 较差，不配合检查的扣 5 分。警告后还不配合检查的， 扣除人员管理 25 分。

十、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
- 7、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等；
- 8、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十一、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p>

		<p>盖章</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格式”填写）</p> <p>5) ★信用记录查询:</p> <p>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p>

		<p>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一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由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支付季度的服务费用。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付款 批次	支付时间	支付内容

1	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2	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3	合同签订后的第三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4	合同签订后的第四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5	服务期结束，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支付实际获得的考核金额及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包件二生活垃圾清运：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由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支付季度的服务费用。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付款 批次	支付时间	支付内容
----------	------	------

1	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2	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3	合同签订后的第三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4	合同签订后的第四季度末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考核金即中标金额的 10%）的 25%
5	服务期结束，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支付实际获得的考核金额及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SH20250284**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月小计	年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 3 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 (2022 年 6 月至今)

单 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0-3

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

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此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资格性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p>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符合性审查要求</p>	<p>★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2	客观分	<p>(1) 业绩 (10 分)</p> <p>要求：</p>	10

		根据投标人 近三年 （2022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得0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p>(1) 需求理解 (0、2、4、6、8分)</p> <p>提供对项目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充分考虑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贴合实际的，得8分。</p> <p>对本项目理解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对本项目理解略有偏差的，得4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偏差较大的，得2分。</p> <p>未提交或者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8
		<p>(2) 服务方案 (0、5、10、15、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实施细节、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具有规范性、专业</p>	20

		<p>性，符合项目所需的，得 20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描述清晰、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规范性等一般的，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规范性等较差的，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和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4	拟投入设施设备	<p>拟投入设施设备（0、3、7、10分）</p> <p>根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进行综合评分。</p> <p>设施设备齐全并按采购需求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且种类丰富、对本项目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的状况进行了考量并配备了合理数量的设施设备、并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得 10 分。</p> <p>拟投入设施设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7 分。</p> <p>拟投入设施设备种类或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3 分。</p> <p>未提供设施设备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设施设备非本项目所需的，不得分。</p>	10
5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0、3、5、7、10分）</p> <p>提供针对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 1、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p>	10

		<p>预案 2、防火、防震的应对措施 3、防汛防台等灾害性天气的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完整提供应急预案，且方案详细全面、响应时间及时，处理方式科学合理，高效安全的，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完整，只是内容稍有欠缺的，但基本不影响项目进行的，得 7 分。</p> <p>方案的详细程度一般或者响应时间及处理方式不够高效及时，对项目进行有影响的，得 5 分。</p> <p>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详细程度较差或者响应时间处理方法明显不高效及时，会对项目造成较多影响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p>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及承诺</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3、5、7、10 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包括 1) 服务质量承诺 2) 安全的相关承诺 3) 服务人员稳定性的承诺 4) 无法达到自报承诺的罚则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详细，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10 分。</p>	10

		<p>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详细的，得 7 分。</p> <p>所提供方案比较简单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5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性、针对性等较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7	节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p>节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0、2、4、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包括 1) 垃圾分类管理和回收、危废管理等 2) 节能降耗 3) 员工职业健康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先进、符合项目所需的，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先进、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或者内容有欠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较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8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p>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0、2、4、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管理机构设置 2)各类工作规章制度、3) 培训方案 4) 考核奖惩方案 5) 投诉处理及整改方案进</p>	6

		<p>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符合项目所需的，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或者内容有欠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较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9	<p>拟投入人员情况</p>	<p>拟投入人员情况（0、3、7、10分）</p> <p>根据所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拟投入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相关人员提供健康证、驾驶证、上岗证等必要证明文件的，得 10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且相关人员提供健康证、驾驶证、上岗证等必要证明材料的，得 7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一般的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人员情况说明或者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不符合项目所需的，不得分。</p>	10

注：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